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英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1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英傑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陳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累犯加重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，罪質相同，均為竊盜罪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起訴書未論被告構成累犯，此部分業

經檢察官當庭補充，附此敘明。

㈢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猶不知戒慎其行，任意侵入告訴人住宅並竊取告訴人之現金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成員、生活狀況、工作情形(本院卷第3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萬元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剪刀，本係放在本案住宅之車庫內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本院卷第34頁)，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102號

被　　告　陳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凌晨0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口停放，並徒步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(下稱本案住宅)外，翻越圍牆進入本案住宅車庫內，再持剪刀破壞紗窗及翻越窗戶以侵入本案住宅內部後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黃彥欽所有之皮包及信封袋各1個（分別裝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5,000元，共3萬元）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因黃彥欽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彥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陳英傑於偵查中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彥欽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照片各1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牆垣侵入住宅犯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剪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安　遠